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告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可能全數接納暫定配發天行供股股份，並可能根據天行供股額外申請天行供股股份。

天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宣佈，其建議以天行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天行供股股份0.095港元發行1,907,018,640股天行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81,1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天行供股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天行股份獲發三(3)股天行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富勝擁有42,000,000股天行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天行已發行股本約6.61%。根據天行供股，富勝有權利用本身權利接納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接納上述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之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此外，富勝可能以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申請最多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於天行的權益。

* 僅供識別

富勝額外申請最多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連同其行使本身權利接納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富勝將合共認購209,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總代價約19,850,000港元。倘富勝額外申請最多的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全數獲得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持有天行的權益將從於本公告日期約6.61%增至天行供股完成時最高約9.9%。倘若無法成功全數申請最多的83,000,000股額外天行供股股份，天行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行的權益仍約為6.61%。務須注意，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當時的全球經濟狀況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轉變(不論是內在或外在因素)；(ii)天行股份價格與認購價每股天行股份0.095港元的差額；(iii)本集團當時可得的商機；及(iv)本集團當時的財政資源，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放棄參與或僅參與部分天行供股，倘本集團未有全數參與天行供股，於天行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天行的權益將攤薄至約1.65%。

董事認為，按本公司的策略投資透過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參與天行供股，有助維持本集團持有天行的權益，倘富勝額外申請全部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更可增持天行的權益。

鑒於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從股東批准規定。

務須注意，天行供股附帶若干先決條件，故此可能會但未必進行。

天行供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可能全數接納暫定配發天行供股股份，並可能根據天行供股額外申請天行供股股份。

天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宣佈，其建議以天行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天行供股股份0.095港元發行1,907,018,640股天行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81,1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天行供股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天行股份獲發三(3)股天行供股股份。

誠如天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的通函(「供股通函」)及天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示，天行擬動用不多於70%的天行供股所得款項撥資收購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行收購事項」)，並動用不少於30%所得款項作天行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天行供股及天行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供股通函、供股章程及天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行或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天行的關連人士或是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富勝擁有42,000,000股天行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天行已發行股本約6.61%。根據天行供股，富勝有權利用本身權利接納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接納上述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之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此外，富勝可能以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申請最多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於天行的權益。

富勝額外申請最多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連同其行使本身權利接納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富勝將合共認購209,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總代價約19,850,000港元。倘富勝額外申請最多的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全數獲得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持有天行的權益將從於本公告日期約6.61%增至天行供股完成時最高約9.9%。倘若無法成功全數申請最多的83,000,000股額外天行供股股份，天行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行的權益仍約為6.61%。務須注意，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當時的全球經濟狀況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轉變(不論是內在或外在因素)；(ii)天行股份價格與認購價每股天行股份0.095港元的差額；(iii)本集團當時可得的商機；及(iv)本集團當時的財政資源，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放棄參與或僅參與部分天行供股，倘本集團未有全數參與天行供股，於天行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天行的權益將攤薄至約1.65%。

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提供企業秘書、諮詢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董事認為，按本公司的策略投資透過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參與天行供股，有助維持本集團持有天行的權益，倘富勝額外申請全部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更可增持天行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有關天行的資料

按照公開資料所示，天行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其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

誠如天行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天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8,392,000港元。

按天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持續經營業務於該期間的除稅前和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42,400,000港元及43,09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和除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約為71,480,000港元及71,880,000港元。

務須注意，天行供股附帶若干先決條件，故此可能會但未必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全數接納及額外申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從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富勝」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	指	可能根據天行供股額外申請最多83,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
「全數接納」	指	可能按富勝參與天行供股的權利全數接納126,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為釐定參與天行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集團」	指	天行及其附屬公司

「天行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每股天行供股股份0.09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天行股份獲發三(3)股天行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天行供股，詳情載於供股通函及供股章程
「天行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天行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天行股份
「天行股份」	指	天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